**參選單位願意提供智慧財產權同意書**

1.立同意書人 ( 下稱甲方 ) 同意接受2017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委員會( 下稱乙方 )之訪問、紀錄、錄音、攝影及錄影，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，乙方為其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 甲方同意乙方得永久在國內外、不限次數 改作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發表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口述、出租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、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，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; 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加以編輯、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，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。

2.甲方並保證就其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受訪內容，係有權出具本同

 意書。

 此致 2017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 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參選單位報名時，需檢附本同意書。)